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天津绿 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监事,本着审慎原则,基于 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 意见: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;年报编制期间,未有泄密及其他违 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;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,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,监事会同意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,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,审计部人员配备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2023 年,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监事:	
马 宁	柳 红
 王超越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

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)